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叶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主体不变。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整体变更为“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国庭、李君、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和王秋勇持有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20.00%的少数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同意文件，则该有

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024年12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2024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1号），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5年12月1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项，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